

## 2011 頭城觀光產業文化季活動—吃芋冰比賽

1. 主辦單位：頭城鎮公所

2. 內容：

A. 時間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1:00 至 12:00。(參加比賽人員於比賽前 30 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)

B. 地點：港澳沙灘會場。

C. 比賽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準備阿宗芋頭冰，限時 10 分鐘，吃最多碗者為優勝；碗數相同時，以吃最多剩最少為優勝；剩餘量相同時，視為相同名次；依序錄取前三名。

4、獎勵： 冠軍一名：禮券 1000 元。

亞軍一名：禮券 800 元。

季軍一名：禮券 500 元。

5、報名：(1)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5 歲有興趣者皆可報名。

(2)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上班時間內。

(3)地點：頭城鎮公所 社會課 李素滿 電話：03-9779015

(4)現場可接受報名，惟以有餘額時為限。

(5)參賽人數：共 40 名。

6、注意事項：1、參賽人員應考量身體狀況，如於參賽發生意外，自行負責，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檢切結書。

2、參賽人員應服從裁判，對比賽判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7、其他：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---

### 2011 頭城觀光產業文化季活動—吃芋冰比賽

姓 名	身份證號碼	出 生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住 址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確無不適參加吃芋冰比賽之症狀，如因參加比賽造成身體傷害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